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21-03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间距离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2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7,010,083.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924,219.00股后的332,085,86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提示: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持有深股通投资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前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原比例进行派发的原则实施。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2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26日通过受托证券登记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27	湖南安创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	08****222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3	00****921	陈耀芝
4	01****431	陈克明
5	00****988	陈映峰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14日至登记日:2021年5月25日),如因自派现金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位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5日的总股本-公司已回购股份)*10%分配比例,即:337,010,083-4,924,219)=10*(3,365,158.764200)。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摊薄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99,625,759.20/337,010,083=0.295616元/股。

因此,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不变,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前一日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每股现金红利(0.295616元)。

为保证本次权益分派的顺利实施,公司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14日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5日)关闭自主行权系统,确保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

六、咨询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科技园展华路28号

咨询联系人:陈燕 刘文佳

咨询电话:0731-89935167

传真电话:0731-89935172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1-3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31号)。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7,772,2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233,168.37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按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按照未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为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间

1、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6,521,8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提示: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持有深股通投资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3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持股股票数量,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A股持有首发后可由借债限售、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持股每10股派现金0.27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3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持股股票数量,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向A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按公司章程规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21年4月8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8490)折港币兑付,未来未扣回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汇率折算。

三、分红派息日期

1、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24日。

2、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1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24日,股权登记日为5月2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1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截至2021年5月26日(最后交易日为2021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式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24日通过受托证券登记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21年5月26日通过受托证券登记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B股股东于2021年5月26日办理跨境托管事宜,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04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08****276	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14日至登记日:2021年5月21日),如因自派现金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其他事项

1、权益分派对象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21年5月4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方可协助办理相应税款。

七、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1、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3号深纺大厦A座6楼

3、咨询电话:0755-83776043

4、传真电话:0755-83776139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1-048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9楼会议室(昆明市民航路869号城融城金厂场A座)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名称(名称)	持股数量(股)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4,365,96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300

(四)表决权恢复是否存《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李家龙先生主持会议,及本次大会符合《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张建新先生、独立董事姜爱东女士、董事兼财务总监杨明才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刘兴先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96,983,380	98,890	0

2、议案名称:《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96,983,380	98,890	0

3、议案名称:《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96,983,380	98,890	0

4、议案名称:《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96,983,380	98,890	0

5、议案名称:《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96,983,380	98,890	0

6、议案名称:《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96,983,380	98,890	0

7、议案名称:《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96,983,380	98,890	0

(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工作报告》	56,712,806	87,588	0
2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56,712,806	87,588	0
3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56,712,806	87,588	0
4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6,712,806	87,588	0
5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6,712,806	87,588	0
6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6,712,806	87,588	0
7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工作报告》	56,712,806	87,588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路军、李艳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8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1-044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5月13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6,747,250股后的1,226,642,7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22,664,275元。

一、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存在回购股份,回购账户中股份为16,747,250股。

4、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照派发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间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6,747,250股后的1,226,642,7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提示: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持有深股通投资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1,226,642,750股×0.10元/股=122,664,275元。若按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按照未实施分配方案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摊薄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股本,即10.0986531元/股=122,664,275元÷1,243,390,000股)。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重庆乌江电力有限公司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1-027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源电力”)于2021年5月17日收到公司股东重庆乌江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乌江电力”)出具的《关于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源电力”)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重庆乌江电力增持公司股份2,431,0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0%。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增加,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收到公司股东重庆乌江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乌江电力”)出具的《关于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源电力”)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重庆乌江电力增持公司股份2,431,0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0%。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增加,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收到公司股东重庆乌江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乌江电力”)出具的《关于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源电力”)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重庆乌江电力增持公司股份2,431,0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0%。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增加,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收到公司股东重庆乌江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乌江电力”)出具的《关于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源电力”)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重庆乌江电力增持公司股份2,431,0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0%。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增加,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收到公司股东重庆乌江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乌江电力”)出具的《关于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源电力”)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重庆乌江电力增持公司股份2,431,0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0%。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增加,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收到公司股东重庆乌江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乌江电力”)出具的《关于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源电力”)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重庆乌江电力增持公司股份2,431,09